

#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发改函〔2024〕25号

##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临沧市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72号建议答复

李红琼代表：

您在临沧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镇康县万亩草山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等13个建设项目纳入新能源建设的建议》（第72号）已交我委办理，我委高度重视，安排相关科室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现答复如下：

### 一、镇康县新能源项目推进情况

（一）**新能源项目储备情况**。“十四五”期间，全县共谋划新能源项目33个，总装机529.06万千瓦，概算总投资290.95亿元，其中：集中式光伏项目18个，总装机249.70万千瓦，概算投资125.66亿元；分布式光伏项目7个，总装机4.36万千瓦，概算投资1.79亿元；风电项目5个，总装机130万千瓦，概算投资91亿元；储能电站2座，容量为25万千瓦，概算投资12.5亿元；抽水蓄能项目1个，总装机120万千瓦，概算投资60亿元。

**(二) 建成投产新能源项目情况。**截止目前，谋划的 18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和 7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共计建成投产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6 个，总装机规模 58.4575 万千瓦，总投资 33.39 亿元，其中：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4 个，装机规模 58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个，装机规模 0.4575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别为：镇康县“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镇康县“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勐捧镇绿茵塘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镇康中核 360MW 光伏复合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镇康县水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石化镇康加油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4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年均发电量为 10.74 亿千瓦时，年产值 3.21 亿元，上缴税收 2909.57 万元；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年均发电量为 684.65 万千瓦时，年均产值 229.91 万元，上缴税收 29.89 元。进入 2024 年以来，以上 6 个项目累计发电量 3.98 亿千瓦时，实现产值 1.16 亿元，创造税收 1508.71 万元，节约标准煤 12.1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1.58 万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 **二、建议推进项目情况**

“十四五”期间，谋划的集中式光伏项目 18 个，其中：已建成投产 4 个，纳入云南省 2024 年第一批新能源建设清单项目 3 个，已向省级推送项目 11 个。

### **(一) 纳入云南省 2024 年第一批新能源建设清单项目概况。**

被纳入云南省 2024 年第一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清单项目 3 个，装机规模为 29 万千瓦，概算投资 13.08 亿元，分别为：镇康县龙潭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镇康县蒿子坝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镇康县河边寨光伏发电项目。目前 3 个项目用地地块已落实，已完成用地范围敏感性因素排查核查及 1: 2000 地形图测绘、初步平面布置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正在开展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用地预审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气候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相关专项审批要件编制，待项目开发方案正式获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批准后，按照程序开展竞配，确定正式业主单位，签订项目投资开发协议并完成备案后报相关部门批复（备案）即可以开工建设。以上 3 个项目计划于 9 月 30 日前正式进场施工，年底全容量投产并网发电，建成投产后，3 个项目预计年均发电量为 4.81 亿千瓦时，年均产值 1.25 亿元，上缴税收 1445.43 万元，与同类型燃煤发电相比，相当于节约标准煤 14.7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8.22 万吨。

**（二）向省级推送谋划集中式光伏项目概况。**共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推送谋划储备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1 个，装机规模 162.70 万千瓦，计划投资 79.44 亿元。目前，以上谋划的 11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均已完成框架合作协议签订、拟用地地块选址范围已确定、要素保障部门敏感性因素查询意见已获得批复，县发展改革局已将查询意见通过云南省新能源项目

综合管理平台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能源局，待被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纳入新能源项目建设清单后即可立即开展 1:2000 地形图测绘、初步平面布置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用地预审办理及水土保持方案、气候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相关专项审批要件编制等工作。建成投产后，11 个项目预计年均发电量为 29.42 亿千瓦时，年均产值 7.57 亿元，上缴税收 9846.26 万元，与同类型燃煤发电相比，相当于节约标准煤 89.72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33.28 万吨。

**（三）推进项目存在困难概述。**一是未纳入建设清单，资源未得到充分开发利用。谋划的镇康县南伞镇哈里村、班龙村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木场乡杨柳桥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镇康南伞镇甘塘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镇康军赛乡忙吉利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镇康军赛乡忙吉利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镇康县勐堆乡蚌孔草山光伏复合项目、镇康县木场乡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镇康县 160MW 地面集中式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等 11 个项目虽然已完成前期相关工作，但因暂未被纳入云南省新能源项目建设清单，无法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导致项目不能开工建设，严重地制约了项目的推动，现有资源未能得到充分开发，资源优势未能充分转化为经济优势。二是电网骨架薄弱，发电量及送出十分受限。目前全县已建成在县域内投产并网的新能源总容量（含水电站）累计

为 820.54MVA。按照电网安全运行的负荷要求，目前建成投产容量已远远超出满足电网骨架安全允许的最大输送容量，加之电网调度，导致限电情况十分突出，已建成投产的项目无法按照实际装机规模满负荷发电，弃电情况较严重，同时，送出受限导致谋划的项目也很难被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纳入建设清单。

**（四）对未纳入省能源清单项目的规划。**镇康县南伞镇哈里村、班龙村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木场乡杨柳桥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镇康县 160MW 地面集中式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该 3 个将继续加快前期工作推进，完善要素保障，争取“十四五”期间纳入省级新能源项目清单；镇康南伞镇甘塘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镇康军赛乡忙吉利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镇康军赛乡忙吉利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镇康县勐堆乡蚌孔草山光伏复合项目、镇康县木场乡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镇康县中厂光伏发电项目。该 8 个项目待政策明晰、电网加强和边境稳定后争取“十五五”开发。

### 三、下步工作

下步工作中，我委将继续积极主动与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跟进项目调整进度，争取更多项目列入省级清单。

最后，衷心地感谢您对全市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并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和帮助我委的工作，对我委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附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2024年7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宝云，0883—2136862）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0日印发

---

